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徐新良先生、金旻先生、汤二庆先生和何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姚明龙_____

张淼洪_____

张爱珠_____